

济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济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本级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p>一、凡符合《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参数和技术要求的通知》(鲁防发〔2019〕7号)等相关规定,经批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缴纳易地建设费。</p> <p>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应当报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补建。不能补建的,应当按相同建筑面积缴纳易地建设费。</p>	1800元/平方米	<p>政府制定</p> <p>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p>	<p>《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p>	由税务部门执收